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箭厂河乡方湾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箭厂河乡方湾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信阳腾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127.57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3.65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箭厂河乡方湾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信阳腾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127.57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3.65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: 信阳腾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2025年01月02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:建筑业;

(3)如需填写,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,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